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19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 42,611.77 | 36,331.44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595.15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59,206.92 | 50,331.4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3.29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 36,331.44 | 1,223.29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
| 合 计 | 50,331.44 | 1,223.29 |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4089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税）2169.81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256.88万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4.34万元，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增值税）84.91万元，支付律师费用（不含增值税）47.17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0.46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9099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80.17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结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909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格林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2、格林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9099号）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0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 42,611.77 | 36,331.44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595.15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59,206.92 | 50,331.44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及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格林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1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格林达”）。

● 增资金额：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格林达进行增资，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川格林达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2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 42,611.77 | 36,331.44 |
| 2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595.15 | 4,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59,206.92 | 50,331.44 |

其中募投项目“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格林达实施，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四川格林达增资。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一组（成眉石化园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伟华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四川格林达资产总额为1,385.96万元，净资产为 1,168.96万元，净利润为-1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格林达进行增资，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川格林达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2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格林达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同意格林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2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姝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1,480.17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3.29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256.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格林达”）进行增资，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川格林达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2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3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1,480.17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23.29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256.8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格林达”）进行增资，其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四川格林达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2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格林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9099号）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2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66810028129 |
| 2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6153970666000000207 |
|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91839674679ZZGYCB110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82758548058 |
| 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610000001012010000337 58-100003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187041900016305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5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0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7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0 股。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亚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股东名称 |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7,7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1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28% |
| 解质时间 | 2020年9月21日 |
| 持股数量 | 126,048,600股 |
| 持股比例 | 53.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本次南亚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2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039,4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3%，前述股份来源IPO前取得47,039,464.0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久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18,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限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3月26日，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久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7,039,464.00 | 18.03% | IPO前取得：47,039,46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陈久康 | 47,039,464.00 | 18.03% |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谈士力 | 57,098,945.00 | 21.88% | 共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04,138,409.00 | 39.91%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陈久康 | 5,040,000 | 2.00% | 2020/6/24 ~ 2020/6/24 | 24.46-24.46 | 2020-06-1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陈久康 | 不超过：5,218,890.00股 | 不超过：2%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18,890.00股 | 2020/9/28 ~ 2021/3/2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作出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减持意向的声明：

1、我们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我们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我们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我们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我们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我们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我们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在减持后继续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我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将不进行减持股份：

（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其他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8、我们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9、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0、如果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我们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我们未履行上述减持意